

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4年度台上字第557號

03 上訴人 張咸慶

04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
05 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120
06 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883、19411
07 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。

10 上開撤銷部分不受理。

11 理 由

12 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
13 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同法第387條，於第三審之審判亦有準用；
14 又被告在第二審判決後，合法上訴第三審中死亡者，依同法第39
15 8條第3款規定，第三審法院應撤銷第二審判決，就該案件自為判
16 決。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張咸慶共同犯製造第二級
17 毒品未遂罪刑並諭知沒收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
18 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在法定期間內提起
19 第三審上訴。嗣上訴人於113年12月19日死亡，有卷附戶役政資
20 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。依前開規定，自應由
21 本院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罪刑（不包括沒收）部分之判決均撤
22 銷，另諭知此部分不受理。

2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87條、第398條第3款、第303條第
24 5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26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27 法官 楊力進

28 法官 周盈文

29 法官 陳德民

30 法官 劉方慈

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 李丹靈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